

证券代码：002019

证券简称：亿帆医药

公告编号：2018-075

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四川德峰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合称“四川德峰”）、宿州亿帆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宿州亿帆”）于近日分别收到由四川省科学技术厅、四川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及由安徽省科学技术厅、安徽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证书相关情况

企业名称	证书编号	有效期
四川德峰药业有限公司	GR201851000241	2018年1月1日-2020年12月31日
宿州亿帆药业有限公司	GR201834000162	2018年1月1日-2020年12月31日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，四川德峰、宿州亿帆自2018年起可连续三年（2018年、2019年、2020年）享受按15%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。

目前，因四川德峰符合西部大开发鼓励类产业税收优惠政策，其2018年度已按15%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，四川德峰本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会对其2018年业绩产生影响，宿州亿帆将依照法定程序办理税收优惠相关事项。

上述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已披露的2018年业绩预计，将对公司后续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2月01日